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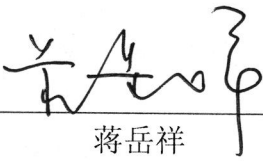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换届方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方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贾玉革女士、黄志刚先生、黄卓先生、蒋岳祥先生、鲁瑛均女士、孙同全先生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贾玉革女士、黄志刚先生、黄卓先生、蒋岳祥先生、鲁瑛均女士、孙同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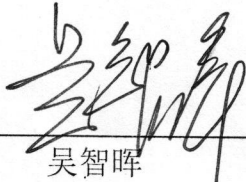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蒋岳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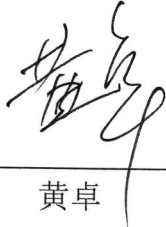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吴智晖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卓' (Huang Zu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卓